

註銷 某樣錄

第四部
附件二

47

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速記錄

95

四十四年八月卅日

1061

96



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速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日上午九時

志總長報告：

昨晚奉副總統之命，要本人列席第二次會議，就匪部交亮案與孫立人有關事項作一報告。

遠在本年二月間，國防部接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報告，這報告內容很簡單，說步兵學校少校教官郭廷亮過去曾在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並利用以前關係蒞成組織，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同學，在國軍中從事活動，在此動中，常常提出許多問題，例如待遇問題，要求改善，軍友班畢業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業學，並沒有學籍，必須爭取學籍等等。這報告中並指出，這組織的幕後人是孫立人。本人看到這了報告，不敢置信，或者在第四軍官訓練班的畢業同學中有聯絡有組織，不是不可能，至於有什麼陰謀，當時判斷，也許不可能。因此很輕鬆的交給總政設部去查，告訴這些人繼續偵查，如有訂得隨時報告。這是二月間的事，我們沒有重視這個報告，認為不可能。到了五月二十三日，正在預備六月即南部的年終校閱，自五月卅一日起，先舉行海軍演習，六月一日至六日，三軍校閱，陸軍的校閱預定在六月二日。在五

48

99

1062

98

月二十日那一天，第十軍政訓部主任阮成章由南部到
北平來見我，當面遞給我一個報告，報告中說，孫立人
利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的組織，預備在
南部發動一個叛亂。我們預定的節目在六月六日正
午閱兵訓練，下午有一個加強團演習。該報告中說，
下午加強團演習，在預定地點等總統到了，有行
動，這行動即要求改進政訓，起用孫立人等等。同
時該報告中並說明參加此一行動之部隊番号。
我接到這個報告後，覺得此事古史不功難，我想孫將軍
長決不會做這種事，因此我很猶豫。當時我在屏東

4P

99

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六月六日預備校閱的命令下達了沒有，這命令尚未下
達，何以他們已預先知道？於是我問阮主任，這件事是
怎樣發現的？他說，他有一個朋友，在海軍服務，友
名叫劉永祿，與他感情很好，而且過去是同學。劉永祿
有位兄弟劉永德，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現任第
十軍排長。劉永德告訴劉永祿說：「現在不得了，部
隊預備大叛變，我對這件事情很害怕，所以告訴你。」
劉永祿听了很着急，轉告阮主任。在阮主任的報告中
並說：此事中也有海軍空軍參加（後來逮捕海軍陸
戰隊幾個人和空軍屏東機場整衛部隊一個連長，也

1063

100

是第四軍官訓練班學員，他承認預備在起事後控制機場。我看了報告後，對阮主任說：「何等等，我改慮改慮。」我改慮這件事，尤其波及嫡系軍長之屬，未免幼稚，似不可取，或者不改好。到了下午，阮主任又來了，他說：「總長，這件事你一定要快處理。」我說我改慮改慮。後來我要政務部查過去的集，將二月間孔惠農的密報與這個報告彙起來，有一點像，於是我便採取措施，南部第二兵团司令和第十軍團軍長都在草山第五相愛訓。我將這件事告訴他們，那時高橋團只有九天，我授叔在司令官和營軍長處理這件事前，並派政務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部協助宋組長協助。當時我召集他們談話，我認爲此事正確性不多，這是非常幼稚可笑的事情，一定要當慎處理，隨時對我報告，如有重要情況，立刻派人到台北來。在司令官回南部後，我們研究，一切報告都集中在郭建亮身上，以前幾年陳鳴人案也涉及郭建亮。所以我們決定先將郭建亮逮捕。郭建亮先不肯說，後來在他的日記簿中發現一些紀錄，說明組組情況，在何時行動，在什麼地方如何，根據這些問他，才供出相當的線索。

當時，大家認爲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大事，三大

日线攻取这个问题，研究南部的校阅到底延期不延期？周本署洪及第十军许多人，尤其下级幹部，萬一在总统亲临校阅时发生了什么事，参谋总长的责任太大了。我正去攻取这个问题，恰巧奉勒浪东子书晚报，希望派参谋六月廿日的校阅。这时夹雜着友邦的重要要者看校阅，我攻取必与蒋主任等研究到底改期不改期？如果改期的话，既已逮捕了许多人，唯免不洩漏风声，一经改期，谣言便要起来，传到友邦人士耳中，以为我们部队靠不住，这影响太大。记得有一次请蒋总统，决定改期，后来又请示，要谨慎修改。

51

103

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思。我相信我们军队对于领袖是忠诚的，部队的组织精神是坚强的，我们有绝对把握，不会闹出很大的事情。后来我自己到了高雄，定先照预定计划进行，因为总统采纳了我的建议，校阅不延期。大约是二十九号（或者是三十号吧？）我到南部，召集石司令官曹军长等开会，由他们报告情况，会议开到夜晚，我们下决心，在第二天将本署之要人犯逮捕，使部队中没有问题，非主要份子不予逮捕。我们部队有党部，决定由党向收兵反映，部队一定是匪谍，如果有人因不知情而没了他的款物，布过自白，自白谈保障他，结果部队都了解了。

105

104

說：「好，與我們沒有關係，有人向師長軍長報告，白白
這樣，軍隊怎麼下來了。」

我曾親自到英兵學校去，這面是七小時許，當我到英
校時，校長拉着我的一邊，說：「請你特別注意，我這沒
有關係，因為我相信最大多數的英兵是對領袖忠誠的。
我當時對許父是至辭部海說，認為匪黨葉子及我們的
飛奪。由於我以此樣去，所以使英校中心存引安的人安
了。老實說，如果說今天在部隊中會發生大的叛亂，
是不可能的事，若有人作此動向，那是非常可笑的。
的。」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六月六日，秦勒來了，校閱儀式在下午舉行，那一天
很平安，非常好，部隊所表現的精神極佳。

七日下午秦勒走了。在校閱之後，有加強團的演習。
送秦勒總司令到我們五灣軍總部吃飯，王司令官打電
話與曹軍長聯繫，曹軍長回說那裡有敵機，請我不
要去。問他，他不說。後來知道，在必經之路上埋有地雷，
經用探測器查得，已經挖起來了。我說我決定去，不可
臨時停止舉行演習，於是和吳總司令、王總司令、蔣之
傑、王司令官去了，結果演習的情形很好，順利結束。

這是這件事自始自終的大致情形，因為此事是親身

接處理的，可以今天在此提出這個簡單的報告。

本署承辦的是遠政院部，國防部由羅副總長主持，今天約他同考列席，作補充報告。其次，並約遠政院部字
長列席，報告檢查經過。

53

107

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067

801



宋組長宜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等偵查報告書。

羅副總長報告。

在剛才所宜讀的偵查報告中，有幾點非常重要之處，同時也有若干事實，為諸位先生所闕切，而在偵查報告中未便提及者，現在淺提出補充報告。

請諸位翻閱偵查報告第四頁正面。^(宜讀)這次接受聯絡者百餘人，在那張掛着的表上，有紅圈共計一百三人，在偵查報告中，已宜讀名單，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已逮捕，罪嫌較輕者未予逮捕，與郭等共犯關係者，計二百九人。當時我們決定原則：為了解等情的需要，同時，為求郭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為安全之故，先將左部隊中與主要聯絡之表者逮捕，其他的人儘可能不予逮捕，以免影響人心。

再請看偵查報告書第六頁第三行^(宜讀)五月十五號郭廷亮列之女者昔兒孫之人，回報聯絡情形，並將行動計劃說了許多。這報告中提到，在郭廷亮身上搜到一本日記本，係結合田鴻祥劉凱英等提出向孫立人報告的內容，和行動計劃，紀錄在日記本上。在掛着的圖表上，我們將他的日子放大照相，為節省時間，請宋組長就郭廷亮的日記所記載之點，作一詳細解釋。（宋組長之解釋從略）

再翻閱偵查報告書第六頁，關於江雪錦的供詞中
行提到的一項重要事實，並請參考江雪錦的視聞筆錄。
我現在宜讀這筆錄的第三頁，及兩第一行起，有數段供
述（宜讀江雪錦供詞筆錄），他談他如何不了解孫的目
的，孫說你對我沒有不明白嗎？自己不打孫是沒有辦法的，
以及要他試孫通訊的效果。再看第六次說，孫主人並畫出
示地圖。在偵查報告中未供說出偵查官邸，孫第一次派人
到草山偵查官邸，第五次自己帶人到西子灣偵查官邸，他前
次共有三次的兵演習計劃。郭建亮的補充自由白中說
得很清楚，現在宜讀一下。（宜讀郭建亮補充自由白第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二頁反面，第二項，（參看年長之共海經過），大經過情
形大要如下：

第一次經過——在王善流與陳良德的口供中也有說明
這次的計劃中，孫曾派人到草山偵查。說經陳良德之
張驛打消這種舉動，並向龔幼慧報告，向孫克剛報
告，請他們勸勸孫主人。龔幼慧說來曾允孫主人談
約一小時許，內容不詳。王統因而這樣才將第一次的表
態計劃打消。

第二次經過——在王善流與陳良德的口供和自由白中
有明白供述。孫主人曾與王統同到高雄西子灣。大

55

111

8

1069

112

時因符立定與妻以渡，奉 總統交待，在官邸隔壁執
持他。孫述時帶王陽等去，作為對符立定查看準備執
持以情形，看定後，在西子灣渡頭上走了一轉，旋到統
民農部，告知他們誤言，這就是農部，他就住在上面。並
指示，則對用投書部紅色圖，但何人不得進去，我自
己進去，我會處理。這次的引郵為何打消，在何人
的公報和自白中沒有明白指出。後來孫主人僅對王義
廷誤言那件事情不要做了，一切像從前一樣好了。

第三次經過一事即今年五月，這一次的經過情形，在候
李報告第九面敘述。以前陪唱人受匪命書品榮及孫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主人，這故經過，亦可從陪唱人李鴻，彭克立等之公報中
得到印証。又第九面例數布立行。孫主人於五月二日
派人傳遞命令，說他有事不識者，並告訴郭廷亮被捕的
消息。晚上孫打聽自己坐監車到南部去，報告 總統請示，
他說：昨天校園沒事，明天正式校園，我都提早先告。
總統答復他說：今天不要走，明天和別一道^坐北去。
因此孫主人沒有去臨時叫人去侍候。

本案多有關係要份子之公報均有錄音，如諸位先生
還有必要，也可調來供各位研究集稿之參考。

副總統：

今天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國防部的報告，現在大家還沒有看全部資料前，先交換一下意見。

王岫廬先生：

這麼許多文件，恐怕需要一天的時間來看，上次會議決定以在存會辦公地點閱讀為原則。我們看沒必要研究分析，也許時間會超過一天，現在首先要決定看資料的地方，明天在此地看是不夠的。

王亮畴先生：

我們帶回去看，在這裡看時間不夠。我們各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已負責，不看的時候就鎖起。

副總統：

請各位帶回去，各自負責。

張岳軍先生：

在座各位委員、顧問以及協助工作的先生們，有的是立法院的，共有四位，有在立法院看，有幾位是行政院的，有在行政院看，我和伯度先生在總統府看，我們拿到機關看，不帶回家看，在家裡看，責任重大許多，自己也不放心。吳光老、王亮老、王岫老在機關看或帶回家看。

王炳燾先生：

我在院裡看不方便，在家裡不便，不看時可以鎖起。

副總統：

司法院各位在司法院看，總統府各位在總統府看，行政院各位在行政院看，孔老、亮老、季旦先生在家裡看，靜老、何伯度先生看了摘要報告，各位協助工作的先生，不但要看，而且還要分析研判。

黃少谷先生：

既這樣決定，就請各位帶去，但我不能不說一句話，請各位原諒，這文件一定要自己看，不要統秘書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看。

我們看資料的目的何在呢？資料是這樣多，我們調查委員所負的責任是查明真相，報告總統，不但如此，而且也許還要全部或一部份公布，所以對全查界負責任，因此不能不就這些資料研究分析，或就資料中提出問題，或認為國防部今天的報告中有應引提出的問題，也許經他們再說明決不成問題。這一階段你做過沒，我的理想是由秘書工作人負作成一個整理文件集。因為今天的資料有十幾件之多，有若干資料在我們作報告時毋須詳述，有些原始資料，

子不抹，但有一件事乃是我們所必需做的，即與孫將軍
談話是，已于抹何方式，此外，六亮先生上次會議中說，
由孫將軍自己寫書面，根據書面，提出問題，與孫
將軍談話，二不寫書面，書面談，此外，對於都建亮等
是否提出問題者，我想，我們調查，一重要問題孫將
軍，也許也會對百分之九十的事不承認，則我們所根據的
就有國防部的報告和都建亮等的談話筆錄，是比
面好，我們的報告就難作了。上星期舉行了第一次會議
後，我的楚生先生，查非先生，別韓先生開了一丁工作會
談，楚生先生說，都建亮等的資料，都是國防部統

59

11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政治部保防方面的便察報告，也沒有交軍法，既沒有交
軍法，則我們對於都建亮等的調查便有了很大的法律問
題，就是說，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關係與都建亮等問題
說，有三方式了，按：一是先進行調查交軍法，二是
先交軍法再進行調查，三是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
偵訊中參入調查工作。我們的調查的結果，認為三者都有
利，但有一丁問題，我們就保防機關所取得的口供及自白
書而進行調查時，口供完全兩樣，情緒完全兩樣，
在保防機關張英屬，當年人明白多麻煩沒有用，對他們
行似事理自承認，但是到我們這場合，不是這樣，

1073

120

必有一種選擇高層的機會，沒有法度的感覺，或者他們會對已承認的事完全翻供，或者一部也不承認，在這一情況之下，我們可能遭遇困難，至於將保防機關所偵察的結果弄得沒有了，而我們拿不出結果來，卻又不能根據他們的翻供作為調查報告，那時究竟是怎麼辦法？我想說，我們的調查不是最後的，而軍法才是最後的；但凡是軍法的部份有我們行不能接受時，而事情都完全翻供一部也不供，我們說是抵抗軍法來的，則調查無意義的效用和價值將大受影響。這是先調查後定軍法，行也顧慮的情況。結果

60

121

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先定軍法後調查，軍法的时间較久，如僅軍法得了結果，我們的偵查調查，則不是調查，而是審查，假如他們完全不根據軍法的结果，那麼對於軍法的法律地位，似乎被我們動搖了，這是先定軍法後調查行也顧慮的情況。

1074

以較起來，是兩是據第三方式！因為一丁保防機關扣押的期限有規定，如果有，他們現已被扣押三個月零五天，宜定軍法。在軍法偵察時，我們派員參加調查工作，或者在訊問時旁听，軍法亦如是也禁止，如果在法律上不成問題，則以據第三方式雙重否下為好。此外，可派產生三丁不同的結果，一是保防機關偵察的結果，二是我們的調查的結果，

122

三、單方面調查的結果。我們的調查與協助的偵察結果不同，這有問題，偵查與單方的結果不同，偵查發生誰的最大的權威的問題。

61

今天的信託部是共黨佔有問題：一、呈型需要作成整
體文件？二、對蔣將軍談話時採用何方式？三、對於郭更
亮方的調查，究採三方方式中的那一？以上三點，我們即
共商及之下，沒有得到結論，今天特別提出請示。

123

王亮時先生：

如一方面與單方一方面調查，單方也調查，我們也調查，是
不是重複？調查的結果，偵查是一樣，我們不著我們調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查，偵查不同，又查如何？因此也有問題。我覺得最好採
第一方方式，進行較快，也許一個月以內時間就夠了。

1075

王岫廬先生：

對於偵察問題我是外行，但就常理看，如果根據偵察
資料，如再問郭更亮方，而單方面問蔣將軍，他不能先
在偵察，結果我們所得的亦是郭更亮方的口供及自白，要
求結果真相，一定向雙方面問，至於用什麼方式問，以後
再說。我想，單方的判決與我們行問的必致于相反，因為我
們是問蔣軍，如蔣將軍有南郭信，也不郭更亮方犯什
麼罪行，那我們的調查亦相反，我們是向郭更亮方問罪

124

中訂議及蔣將軍的部份，究竟誰來引誰來，就他們供詞反
自中訂有蔣將軍指示我因為我然遇之事實，加以詢問。
查明真相，再按以問蔣將軍，把兩方面對我的說法，
他可合理的確定，我想不會有無法判定的情形，因此我
遇的以第三方式為好。問蔣將軍有兩個方法：一根據蔣
的批國白供詞白去問，或於他處不承認，二在年法之中
二問郭才供詞批國白行法及蔣的部份，再按以問蔣將軍，
這樣進行，時間也不會拖得太久。

○ 宋孔卿先生：

三個方式都有缺處。在年法說，只是是推許其他人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言向蔣軍八問法或旁所，三個方式都有利弊，而都有憲
我贊成宋先生說法，但我觀之改在為止也沒有提出
具體的意見。

○ 張岳華先生：

我提提出幾個問題。我們調查委員會不是純著憲法
法律，也不是純法憲於政治，而是法律與政治並重。今
天各位所看到的資料，已經獲得很多，但是拿出來一部
份資料未，比這了更及比德，這規是本案定在沒十天
去我的方報，這些資料中冠了許多問題。今天我們
研閱資料，預備提出問題，同時我們也應對在對與

論訂提出的問題作一了解，建議先從先此指定有人，隨
了搜集過去的關係資料，並每天注意看報將問題
找出來。我們研究國防部的報告，同時也研究在界與編，
由其中找出有關改造關係的問題，如有關法律關係的
問題。

下次會議紀錄中，決定委員會工作進行的程序，考
委員會的成員都是地人，在政治方面，首先是權威，我們訂
提出的意見也許不多，現在是研究階段，要帶引法院
位多幫忙。我們依照程序，研究調查後提出報告，這報告
一張紙有一寸，三張兩寸三寸，六寸了，這要則以二階級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然決定。

這裡有一個問題，我們說與研究與蔣將軍有關的部
份，在沒有所取國防部報告之前，也許我們想到這一個範
圍不一定大，而在听了報告之後，才知道把個案子是與
蔣有關，他是一個正犯，他又是主謀，所有在案都與他
有關係，以此為範圍，則想與他有關係，像是一
工人他犯罪併發，以一個個他弄明白，也許第一
了報告是報告什麼，第二再報告什麼，就我們現在這
故亦有關係，當時根據蔣將軍自己引出來
我請求查驗的意見，准他交我，這一方式，在我們

中國看，並不就是有了敵分，只是給予他們條件，而沒有教分他。但是外國人的看法相反，認為他已學到再分，因此命令他免職，到底他有多大責任，是不是應該免職，為什麼給予停職而予免職？此外，四集當時沒有舉出事由，事實上受他一樣高見者，打球，甚至，他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形勢嚴重，所以閉門思過，叫張查圖，而外國傳說他在此被軟禁了，在政界，外國報紙天天有批評。我們要把事情弄明白，不管是在松擔借防方面弄明白，還是由軍法方面弄明白，時間必相當長，剛才大會兄生所提三丁方式，我以為有

64

129

8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三丁方式可以引，一方面軍事，一方面調查。我以為主要調查的是危機，不僅與蔣有關部份，不應以此劃下界限。

1078

我們那項調查，看電兩件事情，並將改改的謠言澄清。這樣，我們的三丁就完成了一半，包手下半了，也許時間長些。那三丁水足將我們已誤的謬事以證實，查命令發表時，我問局長申以了這句話，說郭建亮是匪諜，蔣主人和他以此利用，但蔣不是匪諜，也沒有色庇匪諜。但是今年今天國防部所提出的名科名，可說蔣是匪諜，他色庇匪諜，這蔣蔣暗人等起，他就色庇他做

130

人到長沙接了他們來，而且重用他們，陳鳴人說明他的來歷，

弄成了中央要人，他才

那時，張的色庇匪謀罪在

料，很令正怕先地這一件

下以中，這部是亮抄用張

句這有說。這門題張在章

政中搞組織！他高向了部

隊，却要利用組織繼續部高，如果高矣，他以前也成

立了。武門，他組織的事，是向向總統報告過，不是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向國防部報告述！他改在說那是因為是抗士，弄低為

是不足動和生此？他改在說則政工有毛病，是思為

弄出報告，有行建議，請求改進？如果沒有做過，那以

在他改高向部，以改，他改在說利用組織，掌握部隊

來要存，此解部隊總部隊，形成力量，藉以什麼待過

明題，出這問題，字樣問題才，以便於把抗心理，這

事搞動高矣，以政工為兵之的，為動兵諫？

旧的起者說，我們那英先作兩件事：一是对色庇匪

謀的子女，二是对組織的平矣，先記以一下，這个記以，

在政治上極果高矣，以些階層剛何外的謠言，這會批評，

65
67

132

1080

133

張秘書長對於初英報告之意見要點：
初英報告澄清三事：
一、孫學聖色庇匪謀？
二、孫學聖搞組織？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66

131

1079

外國人的信譽確是匪夷所思，我們本來也不相信，但是看了國防部的報告後，直也不信他與共匪有關係，但是他却有這反匪謀和利用經濟的罪案。我過去與孫洪法時，某處也有可無病，他自信極強，他說：我的部下跟我二十幾年，共患難，同患難，難道共匪幾个月的訓練就爭取了他們？我們很了解，我們黨政幹部，軍隊將領，投匪和做匪謀的人很多。外國人有這了說法：這了外水匪謀案，而郭廷亮只是孫的幕部，但是何以要孫負連帶責任？這是不合理的。因此，他一定要先把這了弄清楚，包庇是一件，縱容是一件。

68

134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們軍隊許多老無病改差了，有了進步，拿孫的報告給看，不是老無病，他是瞞着上面，在下搞組織，已經觸犯了軍紀。

1081

我們在最短時間內，先將這兩件事，再弄全案，我們幾個人到軍方司令部，找調查多人詢問，訂審問是相當長的。這是一個劇例，我們不是審判機關，我們要以白全案，才到軍署弄明白了，誠如禮老所說，我們報告時，把範圍縮小，把時間縮短。我們是將比較而弄明白的向總統提出了一報告，這也是總統所希望於我們的。

135

○ 宋礼卿先生：

岳军先生说，在政治上希望平作报告，说满一下，在
去台会议时，大会先生提出的文件中说，总统宽大处理，
史尔古时说，在宽大之中，不知总统的苦衷，因此是这
将存案的地图缩小，将时间缩短，今天听了国防部
部的报告，我很顾虑，报纸的反应实在很重要，我们
要澄清舆论的谣言，我们言端说什的，一定是使国内
取舆论相信，如果我们发表了文告，而舆论不相信，
以致批评我们，那时我们调查委员会将很狼狈，
为理存案文感狼狈。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 副总统：

我補充报告一点，供各位参考。

我们二月二日校阅，正是他们讲缩军编的日子，除此日
子外还有一个日子，就是二月六日校阅那一天。在阅兵
前一天，我被编坐飞机去，早晨接到国防部通知，要我
坐飞机跟考年长同去，因此我没有坐汽车去，与我
同坐飞机去，这是早阅兵，第一点是二十五日阅兵。
最初我也曾听到所谓南部事件，很有十分注意，在十
五夜深裡，我还没有讲缩军编去参加校阅，彭秘书长有电
话说，总统不去了，要我代表去，当然我也不知道这

許多情形，但是我也許 總還是這抱了私心？ 結果我
去了。改考 岳年五十二號那天給我一文件，當時他情
緒很緊張，我才對這件事注意起來的。

70

剛才各位提出許多問題，尤大樂軍先生所提的
文為吳作，自己對於法律沒有研究，但是有這么一
觀念：要麼有一部份人認為郭某等的「供自白」是鐵證，
但是也有一部份人覺得沒有法的根據。這兩者之間，
距離相當遠，這也就是各位工作人員在工休中相當
困難的一點。有兩個困難，是外向的反應，恰與我們所
說的憲大相反，而認為是過份。例如香港有人給我

138

1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人的信，其反應相~~似~~有誤會，過份排擠異己。我們如
這工之休，不管這是法律~~性~~或政治性，一定要
針對各方面之反應，使他們了解。既然工人瞭解，他
們就給我們的任務，除了調查事實外，也有另一任務，
就是澄清這些反應。

1083

上次會議亮亮老說，要據實據證。我們一方面要
有根據，一方面要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如此，報告公布
後，才敢讓清評及懷疑，謠言，猜測，謠言批評。至
於時間問題，這些大家都希望快，但事實上提出第
一了報告，不空言，我抱最後一次報告根據國防部的

139

資料提出，但有五要特別提出，今天國防部的報告，不是這位部長的報告，也不是保防機關的報告，只是參謀總長的報告。在我們作報告時，應說這是根據國防部報告。

71
73

副總統對於郭黃報告之研究
郭黃報告中，談我們了解郭黃是匪諜，以及他與蔣主席之關係，利用休兵運，郭黃報告之範圍，說到這裡為止。

華北的人也好，華北人也要也
72 个莫不確的，事實，而社
140 的，他大亦不信，保防的供
們作報告時，一定說是參
要。有一次報告，我們似
1084 是元是匪諜，以及他與

141

1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085

蔣的關係，從此利用休兵運，郭黃報告之範圍，說到這裡為止。因為現在關於郭黃，有許多反型，認為郭建亮引述一二學校教員，蔣主席是陸軍總司令，參謀長，他的二二學校為部做了匪諜，為什麼蔣連引一二上將被免職，所以我們要再明白，他給也為，蔣也此，他要利用他總是有問題的，也于早說沒了共匪的策反，那是第一件事。

142

所以，現在我們的作文，一、報告郭黃報告的稿子，再來研究，二、把所有全集作成綜合整理提出要點，三、把與一二、三、自向中與蔣有關係的，與郭有關係

資料提出，但有正要特別提出的，今天國防部的報告，不是國防部的報告，也不是保防機關的報告，只是參謀總長的報告。在我們作報告時，要說這是根據國防部的報告。

71
73

最令我們傷腦筋的，是信報中的人也好，事情人費也好，大家拿出來的好東西，就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而社會上不一而足相信。單以審訊的，信大家不信，保防的供詞大家不相信。因此我覺得我們作報告時，一定要參謀總長的報告，這是非常重要。第一次報告，我們似乎根據這了，說我們了解郭廷亮是匪諜，以及他與

141

1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務的關係，從此利用依兵運，郭某報告的範圍，說到這裡為止。因為現在關於郭某，有許多反應，認為郭廷亮引述一二中校叛變，據之人是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他們一二中校為部做了匪諜，為什麼牽連到一二中將被免職，所以我們要再明白，他給也收，雖然也收，他要利用組織是沒有問題的，也於是收後了共匪的策反，那是另一件事。

1085

142

所以，現在我們的作業，一、把保防某報告的稿子，再來研究，二、把所有全套作成綜合整理提出要點，三、把文字之供，自白中與張有國的，與郭有關係

的，三、今天所先要执行的。

黄松谷先生说，是先交军法调查，还是先调查
交军法，抑一面交军法，一面调查？阮老主张先交军
法，右之心能同意为一面交军法，一面调查。

王克敏先生：

不是全等交军法也。

副总统：

不是，只是郭廷亮等。交军法时，先问郭廷亮、江雪锦
等，再问其他人。问题在他们承认不承认。

张乐群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问方中中的说，右的负责人已经承认了，我们把申明
中的说承认是案，是目前最重要的。至於要把他在这
裡承认叛乱罪，他是不肯的，就是到了军法后，他也
不肯承认。

副总统：

除了供述自白外，还有郭廷亮等的口供等，这是不能偶然的。
也有宁最老写的东西，他们的口供和自白中，每次
提到张主人自己没预谋有「文告」，如果这些东西可以拿
到，口供就不必再问了。

黄松谷先生：

我們有下工作會議，做準備工作，一字要守這個中央
會議決定了，我們就為工作。上次會議我提出有向子坎舉
要，有下並保存才就進行。上次會議那文件對於統
命會以解釋，關於調查的範圍，決定在案中和
將將軍有關的部分，因為我們了解，其可以組織委員
會者，就是為了好的關係，已在調查進行中，必
需就全部事情去了解。其次，我們請清範圍改
把內容重立決定，我們批復的有三項，這三項這就
是我們那報告的重點所在，乃是根據統命令
和新聞向申明而來。今天的會議，對於上次米

75

145

1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定的三項重立也是維持，另外各位所提出的意見亦
補充。其次，是行在提出的問題，我的調查，調查什
么？這有任何直接證據，例如將將軍有關的直
接東西，唯一他所能認的是聯名總行學員，他自
己的說法，是為了士氣低落，而激勵他們聯總。
他是有積極意義的，史料沒書竟變了質，此
外沒有其他的直接東西，則我們所能把握的是
郭廷亮等口供和自白書，因此調查委員必
須與郭廷亮等接觸，否則我們便是調查委員
會而是審查委員會了。所以便發生了先次的問

1087

146

望，是交軍法還是先調查抑雙管齊下，這是今天這
法有沒有去做的。

我們看了這材料，就以此錄為誌，再問他他，不管他
他是不是又出過前供，白崇禧的已經做了工作，到了
了地位，可以與蔣將軍談話了，做了這兩年工作後，
才依向他研究如何做那報告，我的意思，那
黃振忠先生先根據國防部的書面報告報為草稿，
還是對當事人談話後再動手？是不是可以：一指
定一位先生，根據這三東西，及三項重三，副總統的
指示，再拿先生的指示，保得那報告能立政

76

147

1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以上收據請速表之致。國防部宋組長行定議的便
查報告書，有那起訴書，我們以根據那種口吻。
二供分析所判決，再來定是不是請國防部再報告。
三根據所看的資料，所說的報告，提出問題。

1088

剛才也有這位表示，因為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
至於交軍法，在我們進行調查時，是不是到軍法
向有關當事人，談話者？或是把當事人調出來？
在法律上有没有問題？

148

張岳年先生：

第一項規定是不是交軍法，那些問題是交三黃。

副总统：

副总统对部类报告之第三次意见

在次报告时以两个事实：

- 一、部类报告甚迟
- 二、部类报告有国信

国信之三，也许也有第二

于取时间，证明两个事实：

8 部类报告，有国信为草

78

149 出研究。

调查，至于我们如何进行调查

1089

明年以后专门，请二位

各位研究一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多是参考已心什么已心

这搞进引，就书在一星期内可以做出第一次报告。

黄少公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第一个报告一经提出，便把第二个报告圈住了，第二个

报告中就不仅文字与第一个报告中的事，第二个报告

提出时，又把第三个报告圈住了，因此我们因此一方

面要争时间，一方面也要款到这一步，所以必

须与部类及陈将军接联系，才能将部类报告

定稿。

黄少公先生：

刚才我高向这程，去参加十二日举行的定例会报，

这定例会主持他提出列五报告，其中一次报告提

到陈集教是改的海外反应，接着由吴南如

77

150

16

1090

151

副總統：

我們的第一個報告，範圍編十二，也許還有第二個、第三個，第二個報告要爭取時間，證明丹丁事實。二、郭廷亮是匪謀，郭與蔣有關係，希望預為草擬，於第三次會議時提出研究。

本會老董一面派軍法，一面調查，至于我們如何進行調查，似乎與張淵去專門，不然則軍法局專門，請二位重要參加，問些什麼問題，各位研究一下。

這樣進行，幾年在一年內可以做出第一份報告。

黃少谷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第一個報告一經提出，便把第二個報告圈住了，第二份報告中就不敢提及第一份報告中的事，第二份報告提出後，又把第三份報告圈住了，因此我們因此一方面要爭取時間，一方面也要顧到這一序，所以必須與郭某及蔣持軍務聯談，才能將郭某報告定稿。

葉心越先生：

剛才我高向這程，去參加十三舉行的定時會議，總長能親主持，他提出列三報告，其中一份報告提到蔣某對此次的海外反應，接着由葉南如為

77
79

150

16

1090

151

后将美国的反应作一分析。这件案子甚复杂，总统
 莫得有二个对立面而应付，一是美国，一是共匪，况
 在显然的匪正在混战这件事，即美国舆论有百分之
 七十是同情蒋立人的，百分之二十为参加叛乱，百分之
 十认为政府既已组织调查委员会，大而不查说说话，
 以供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这个案子的复杂，
 有一个困难，当时宋尚龙的申状中说到「制造事
 端」一句，外国记者最为注意这个事端「到底是什么？
 何例据称逃为蒋立人不会是共匪说，他也不知道那
 人是共匪。现在全查界的目光在注意「事端」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究竟是什么事端？蒋立人究有何关系没有？因此，那某
 报告中对于这「制造事端」就没有交待，便不无从澄清
 国外逃为政府不公平的印象。假定我们调查说「事
 实确以蒋立人在逃，事端」中确有关系，且与谋也
 是共匪，只是，是又是说出来，又说出来，好了，不
 管气非交军法不行，因这是叛国罪。假定又说部
 建亮等共数人在图制造事端，蒋立人甚不知道，就
 因部建亮是蒋立人的高参，而蒋引然辞我请平查
 案。而不说出实情，那以外国及同情蒋立人。我想，
 如果要我们要全案真相究竟全拿出，当非

從總結事實發生之事實。故，則在事實發生報告中把這
事端，提到一個什麼程度，那些不可不說，據之人有

81
83

「就完了？也是遊樂
大會建設處理好否。

葉副東對「事實報告」之意見

- 一、對中央長訂誤之事實定有期待。
- 二、報告中對「事端」提到什麼程度？

82

100 身份，看事實會做之

154

位都是知名之士，假使

們能，以為真報告提出

1092

們才能維持本會的事

又兼顧到你們寬大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處理的原則，其難在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155

○ 張岳年先生：

現在暫不說孫主人与「事端」的關係，先說的是那
 又是「人製造事端」，都是「匪諜」，她不是「匪諜」，那
 利用孫的組織，製造事端。這問題的先決條件是孫
 主人究竟是搞組織不搞組織，先將孫主人自己發言中
 的論証實一下，使予証明他在軍紀上犯了罪，不但
 應該免職，而且應該進一查書。第二黃，孫的組
 織被匪諜利用了，企圖叛亂，把這弄明白。那黃
 報告中可說孫主人對於「事端」的責任，就是將來
 說這「事端」到底與孫主人如何如何，進行研究。

156

1093

這總共是五層之部甚。故，到底事實發生報告中把這
事端，說到了什麼程度，那些不可不說，持立人有
多大責任，是應准予交刑，判完了？還是遊兵
隊分再赦免他？經由事實會建設處理辦法。

81
83

我不是事實，以旁觀人的身份，看事實會的工作
似乎十分容易，因為這幾位都是知名之士，假定
要提出了一個報告來，不成作偽，去做真報告提出
全部真相，效果如何？如何才能維持本會的尊
嚴並使國亦不受損害，同时又兼顧到總統寬大
處理的原則，其難在此。

15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岳軍先生：

現在暫不談張主人与「事端」的關係，先說的是部
隊是个人製造事端，郭是匪謀，其他不是匪謀，郭
利用張的組織，製造事端。這即他的先決條件是張
主人究竟搞組織不搞組織，先將張主人自己發言中
的論证实一下，使可以證明他在軍紀上犯了罪，不但
應該交刑，而且應該進一步查辦。郭三其，張的組
織被匪謀利用了，企圖叛亂，把這三罪明白。郭某
報告中又說張主人對於「事端」的責任，就是將某
說這「事端」到底與張主人如何如何，也予研究。

1093

156

那是最後報告。而印亥報告先地以政治澄清一下。

○ 蔣中正先生：

今天對於印亥報告不僅在文字上不作最後決定，就是
提不提印亥報告也不作最後決定。現在先批草稿，俟第三
次會議再作決定。

○ 王世傑先生：

這不是一面交身法，一面調查，請你一決定。

○ 劉總統：

以此選擇決定。

(完)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84

151

21

1094

158

調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八月卅日上午九時

彭總長報告：

昨晚奉 副總統之命要本人列席第二次會議，就匪諜郭廷亮案與孫立人有關事項作一報告。

遠在本年二月間，國防部接獲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孔惠農報告，這報告內容很簡單，說步兵學校少校教官郭廷亮過去曾任第四軍官訓練班大隊長，近利用以前關係發展組織，聯絡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同學，在國軍中從事活動，在活動中，常常提出許多問題，例為待遇問題，要求改善；軍官班畢業學員沒有學籍，必須爭取學籍等等。這報告中並指出，這組織的幕後人是孫立人。本人看到這個報告不能置信，或者在第四軍官訓練班的畢業同學中有聯絡有組織，不是不可能的，至於有什麼陰謀，當時判斷，也許不可能。因此很輕鬆的交給總政治部去查，告訴密告人繼續偵查，如有所得隨時報告。這是二月間的事，我們沒有重視這個報告，認為或不可能。到了五月二十五日，正在預備六月初南部的年終校閱，自五月卅一日起，先舉行海軍演習，六月一日至六日，三軍檢閱，陸軍的校閱預定在六月六日。在五月二十五日那一天，第十軍政治部主任阮成章由南部到台北來見我，當面遞給我一個報告，報告中說，孫立人利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學員的組織，預備在南部發動一個叛亂。我們預定的節目在六月六日上午閱兵訓話，下午有一個加強團演習。該報告中說，下午加強團演習，在預定地點等 總統到了，有訂行動，這行動即要求改進政治，起用孫立人等等，同時該報告中，並說明參加此一行動之部隊番號。

我接到這個報告後，覺得此事未免太幼稚，我想孫參軍長決不會做這種事，因此我很猶豫。當時我查屏東六月六日以備校閱的命令下達了沒有，這命令尚未下達，何以他們已預先知道？於是我問阮主任，這件事是怎樣發現的？他說：他有一個朋友，在海軍服務，名叫劉永祿，與他感情很好，而且過去是同學。劉永祿有位兄弟劉永德，在第四軍官訓練班畢業，現任第十軍排長，劉永德告訴劉永祿說：「現在不得了，部隊預備大叛變，我對

這件事情很害怕，所以告訴你。」劉永祿聽了很著急，轉告阮主任。在阮主任的報告中並說：「此車中還有海軍空軍參加。（後來逮捕海軍陸戰隊幾個人和空軍屏東機場警衛部隊一個連長，也是第四軍官訓練班學員，他承認預備在起事後控制機場。）我看了報告後，對阮主任說：「你等等，我考慮考慮。」我考慮這件事，尤其涉及孫參軍長之處，未免幼稚，似不可能，或者不致於。到了下午，阮主任又來了，他說：「總長，這件事你一定要快處理。」我說我考慮考慮。後來我要政治部查過去的案，將二月間孔惠農的密報與這個報告湊起來，有一點像，於是我便採取措施，南部第二兵團石司令和第十軍曹軍長都在草山第五期受訓，我將這件事告訴他們，那時離校閱只有幾天，我授權石司令和曹軍長處理這件事情，並派政治部保防組宋組長協助。當晚我召集他們談話，我認為此事正確性不多，這是非常幼稚可笑的事情，一定要審慎處理，隨時對我報告，如有重要情況，立刻派人到台北來。石司令官回南部後。我們研究，一切報告都集中在郭廷亮身上，如前幾年陳鳴人案，也涉及郭廷亮。所以我們決定先將郭廷亮逮捕。郭廷亮先不肯說，後來在他的日記簿中發現一個記載，說明組織情況，在何時行動，在什麼地點為何，根據這個問他，才供出相當的線索。

當時，大家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大事，二十八日我考慮這個問題，研究南部的校閱到底延期不延期？因本案涉及第十軍許多人，尤其下級幹部，萬一在 總統親臨校閱時發生了什麼事，參謀總長的責任太大了。我正在考慮這個問題，恰巧泰勒說東京來電報，希望能參觀六月六日的校閱。這時夾雜著友邦的重要要來看校閱，我考慮後與蔣主任等研究到底改期不改期！如果改期的話，既已逮捕了許多人，難免不洩漏風聲，一經改期，謠言便要起來，傳到友邦人士耳中，以為我們部隊靠不住，這影響太大，記得第一次請示 總統，決定改期，後來又請示，要謹慎考慮。我相信我們軍隊對於領袖是忠誠的，部隊的組織精神是堅強的，我們有絕對把握，不會鬧出很大的事情。後來我自己到了高雄，完全照預定計劃進行，因為總統採納了我的建議，校閱不延期。大約是二十九號（或者是三十號吧！）我到了南部，召集石司令官曹軍長等開會，由他們報告情況，會議開到夜晚，我們下決心，在第一步將本案之主要人犯逮捕，使部隊中沒有問題，

非主要份子不予逮捕。我們部隊有黨部，決定由黨向官兵反映「郭廷亮是匪諜，如有人因不知情而受了他的欺騙，希望自白，自白後保障他，結果部隊都了解了說：「好，與我們沒有關係」，有人問師長軍長報告，自白，這樣，軍隊安定下來了。

我曾親自到步兵學校去，逗留達七小時許，當我到步校時，校長拉著我到一邊，說：「請你特別注意。」我說：「沒有關係。」因為我相信最大多數的官兵是對領袖忠誠的。我當時對許多重要幹部講話，認為匪諜案子是我們的恥辱。由於我到步校去，所以使步校中心存不安的人安定了。老實說，如果說今天在部隊中會發生大的叛亂，是不可能的事，若有人作此想法，那是非常可笑的。

六月六日，泰勒來了，校閱儀式在下午舉行，那一天很安定，非常好，部隊所表現的精神極佳。

七日下午泰勒走了。在校閱之後，有加強團的演習。送泰勒啟身後我們在海軍總部吃飯，石司令官打電話與曹軍長聯繫，曹軍長回說那裡有徵候，請我不要去。問他，他不說。後來知道，在必經之道上埋有炮彈，經用探測器查得，已經挖起來了。我說我決定去，不可臨時停止舉行演習，於是和梁總司令、王總司令、蔣主任、石司令要去了，結果演習的情形很好，順利結束。這是這件事自始至終的大致情形，因為此事是我直接處理的，所以今天在此提出這個簡單的報告。

本案承辦的是總政治部，國防部由羅副總長主持，今天約他同來列席，作補充報告。其次，並約總政治部宋組長到會，報告偵查經過。

宋組長宣讀「郭廷亮等陰謀叛亂案偵查報告書」

羅副總長報告：

在剛才所宣讀的偵查報告中，有幾點非常重要之處，同時還有若干事實，為諸為先生所關切，而在偵查報告中未便提及者，現在謹提出補充報告。

請諸位翻閱偵查報告第四頁正面（宣讀）。這次接受聯絡者百餘人，**在那張掛著的表上，有紅圈者計一〇三人**，在偵查報告中，已宣讀名單，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已逮捕，罪嫌較輕者未予逮捕，與郭案發生關係者，計二八九人。當時我們決定原則：為了瞭解案情的需要，同時，為求部隊安定之故，先將在部隊中負主要聯絡之責者逮捕，其他的人盡可能不予逮捕，以免影響人心。

再請看偵查報告書第六頁第三行（宣讀）。五月十五日郭廷亮到台北來晉見孫立人，面報聯絡情形，並將行動計劃說了許多。這報告中提到，在郭廷亮身上搜到一本日記本，係綜合田祥鴻、劉凱英等提出向孫立人報告的內容，和行動計劃，紀錄在日記本上。在掛著的圖表上，我們將他的日子放大照相，為節省時間，請宋組長就郭廷亮的日記所記載多點，作一詳細解釋。（宋組長之解釋該略）

再請翻閱偵查報告書第六頁，關於江雲錦的供詞中所提到的一項重要事實，並請參閱江雲錦的訊問筆錄，我現在宣讀，這筆錄的第三頁，反面第一行起，有幾段供述（宣讀江雲錦供詞筆錄），他說他為何不了解孫的目的，孫說你對現況看不明白嗎？自己不打算是沒有辦法的，以及要他試驗通訊的效果。再看第六頁說，孫立人並曾出示地圖。在偵查報告中未便說出偵查「官邸」，孫第一次派人到草山偵查官邸，第二次自己帶人到西子灣偵查官邸，他前後共有三次的「兵諫」行動計劃。郭廷亮的補充自白中說得很清楚，現在宣讀一下。（宣讀郭廷亮補充自白第二頁反面、第二項「孫參軍長之苦諫經過」），其經過情形大要為如下：

第一次經過—在王善從與陳良堦的口供中也有說明，這一次的計劃中，孫曾派人到草山偵查。後經陳良堦主張孫打消這種動機，並向賈幼慧報告，向孫克剛報告，請他們勸勸孫立人。賈幼慧後來曾見孫立人，談約一小時許，內容不詳。可能因為這樣，才將第一次的苦諫計劃打消。

第二次經過—在王善從和陳良堦的口供和自白中有時的供述。孫立人曾與王、陳同到高雄西子灣。其時因符立德要來台灣，奉 總統交待，在官邸隔壁招待他。孫這時帶王、陳等去，作為替符立德查看準備招待的情形，看完後，在西子灣海灘上走了一轉，旋到 總統官邸，告訴他們說：「這就是官邸，他就住在上面。」並指示：「到時用搜索部隊包圍，任何人不准進去，我自己進去，我會處理。」這次的行動為何打消，在多人的口供和自白中沒有明白指出。後來孫立人僅對王善從說：「那件事情不要做了，一切像從前一樣好了。」

第三次經過—此即今年五月，這一次的經過情形。在偵查報告第九面敘述。以前陳鳴人受匪命來台策反孫立人，這起經過，亦可說陳鳴人、李鴻、彭克立等之口供中得到印證。又第十二面倒數第五行，孫立人於五月二十七日派人傳遞命令，說他有事不能事，並告訴郭廷亮被捕的消息，晚上孫打算自己坐汽車到南部去，報告 總統請示，他說：明天校閱海軍，後天正式校閱，我想提早先去， 總統答復他說：今天不要走，後天和我一道坐飛機去。因此孫立人沒有去，臨時叫人去傳話。

本案各有關重要份子之口供均有錄音，如諸位先生認有必要，也可調來供各位作研究案情之參考。

副總統：

今天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國防部的報告，現在大家還沒有看全部資料前，先交換一下意見。

王岫廬先生：

這麼許多文件，恐怕需要一天的時間來看，上次會議決定以在本會辦公地點閱讀為原則。我們看後還要研究分析，也許時間會超過一天，現在首先要決定看資料的地方，整天在此地看是不可能的。

王亮疇先生：

我們帶回去看，在這裡看時間不夠。我們各人自己負責，不看的時候就鎖起。

副總統：

請各位帶回去，各自負責任。

張岳軍先生：

在座各位委員、顧問，以及協助工作的先生們，有的是司法院的（共有四位），可在司法院看，有幾位是行政院的，可在行政院看，我和伯度先生在總統府看，我們拿到機關看，不攜回家看，在家裡看，責任重大許多，自己也不放心。吳禮老、王亮老、王岫老在機關看或帶回家看。

王岫廬先生：

我在院裡看不方便，在家裡方便，不看時可以鎖起。

副總統：

司法院各位在司法院看，總統府各位在總統府看，行政院各位在行政院看，禮老、亮老，雲五先生在家裡看，靜老處由伯度先生看了摘要報告。各位協助工作的先生，不但要看，而且還要分析研判。

黃少谷先生：

既這樣決定，就請各位帶去，但我不能不說一句話，請各位原諒，這文件一定要自己看，不要給秘書看。

我們看資料的目的何在呢？資料是這樣多，我們調查委員所負的責任是查明真相，報告總統，不但為此，而且也許還要全部或一部份公布，可說要對全世界負責任，因此不能不就這些資料研究分析，或就資料中提出

問題，或認為國防部今天的報告中有應行提出的問題，也許經他們再說明後，不成問題。這一階段工作做過後，我的理想是由秘書工作人員作成一個整理文件來。因為今天的資料有十幾件之多，有若干資料在我們作報告時毋須採證，有些原始資料，可採可不採，但有一件事乃是我們所必需做的，即與孫將軍談話是至于採何方式，不外：一、亮老在上次會議中所說，由孫將軍自己寫書面，根據書面，提出問題，與孫將軍談話。二、不寫書面，當面談，此外，對於郭廷亮等是不是提出問題來，我想，我們調查，一定要問孫將軍，也許他會對百分之九十的事不承認，則我們所根據的就只有國防部的報告和郭廷亮等的談話筆錄，是片面的，我們的報告就難作了。上星期舉行了第一次會議之後，我約冠生先生、世鼎先生、則韓先生開了一個工作會議，冠生先生說，郭廷亮等的資料，都是國防部總政治部保防方面的偵察報告，還沒有交軍法，既沒有交軍法，則我們對於郭廷亮的調查便有了很大的法律問題，就是說，調查委員會成立後，關於與郭廷亮等問話，有三個方式可採：一是先進行調查後交軍法，二是先交軍法再進行調查，三是一面交軍法，一面在軍法偵訊中參入調查工作。我們商量的結果，認為三者都有利。但有一個問題，我們就保防機關所取得的口供及自白書而進行調查時，空氣完全兩樣，情緒完全兩樣，在保防機關很嚴厲，當事人明白多麻煩沒有用，對他們所做的事坦白承認，但是一到我們這場合，不是法庭，只有一種慈祥高厚的氣氛，沒有法庭的威嚴，或者他們會對已承認的事完全翻供，或者一部份不承認，在這一情況之下，我們可能遭遇困難，以至於將保防機關所偵察的結果弄得沒有了，而我們拿不出結果來，卻又不能根據他們的翻供作為調查報告，那時候是不是交軍法？就是說，我們的調查不是最後的，而軍法才是最後的？但假定軍法的處份為我們所不能接受時，而案情需交全部或一部份公布，我們說是根據軍法來的，則調查委員會的效用和價值將大受影響。這是先調查後交軍法，所應顧慮的情況。如果先交軍法後調查，軍法的時間較久，如俟軍法得了結果，我們據以調查，則不是調查，而是審查，假如我們不完全根據軍法的結果，那麼對於軍法的法律地位，似乎被我們動搖了，這是先交軍法後調查所應顧慮的情況。

比較起來，是不是採第三方式？因為一個保防機關扣押的時限似有規定，如果有，他們現已被扣押三個月零五天，宜交軍法。在軍法偵察時，我們派員參加調查工作，或者在訊問時旁聽，軍法方面是否禁止？如果在法律上不成問題，則以採第三方式雙管齊下為好。否則可能產生三個不同的結果：一是保防機關偵察的結果，二是我們所調查的結果，三是軍法偵察的結果。我們的調查與保防機偵察結果不同，沒有問題，假定與軍法的結果不同，便會發生誰為最後權威的問題。

今天的會議希望決定幾個問題：一、是否需要作成整理文件？二、對孫將軍談話時採何方式？三、對於郭廷亮等的調查，究採三個方式中的那一個？上星期六我們初步商量了一下，沒有得到結論，今天特別提出請示。

王亮疇先生：

如一方面交軍法，一方面調查，軍法也調查，我們也調查，是不是重複？調查的結果，假定是一樣，就用不著我們調查，假定不同，又當為何？因此也有問題。我覺得最好採第一個方式，進行較快，也許一個月的時間就夠了。

王岫廬先生：

對於法律問題我是外行，但就常理看，如果根據原始資料，不再問郭廷亮等，而單方面問孫將軍，他可能完全否認，結果我們所得的只是郭廷亮等的口供及自白，要求得事實真相，一定向雙方面問，至於用什麼方式問，以後再說。我想：軍法的判決與我們所問的不致于相反，因為我們只問案中和孫將軍有關部份，至於郭廷亮等犯什麼罪行，那與我們的調查不相干，我們是向郭等問案中所談及孫將軍的部份，究竟確實不確實，就他們供詞及自白中所有孫將軍指示或同意或默認之事實，加以詢問，查明真相，再據以問孫將軍，把兩方面對我們說的話，作一個合理的確定，我想不會受軍法判決的影響，因此我認為以第三個方式為好。問孫將軍有兩個方法：一、根據保防機關的口供自白去問，或者他會不承認。二、在軍法之中只問郭等供詞和自白所談及孫的部份，再據以問孫將軍。這樣進行，時間也不會拖得太久。

吳禮卿先生：

三個方式都有顧慮。交軍法後，是不是准許其他的人去向當事人問話或旁聽？三個方式都有利，亦都有害，我贊成少谷先生的說法，但我截至現在為止還沒有想出具體的意見。

張岳軍先生：

我想提出幾個問題。我們調查委員會不是純著重於法律，也不是純注意於政治，而是法律與政治並重。今天各位所看到的資料，已經覺得很多，但是拿出另一部份資料來，比這個更多幾倍，這就是本案公布後十天來我的剪報，這些資料中提了許多問題。今天我們研閱資料，預備提出問題，同時我們也應對世界輿論所提出的問題作一個整理，建議少谷先生指定專人，除了搜集過去的報紙資料外，並每天注意看報，將問題找出來。我們研究國防部的報告，同時也研究世界輿論，由其中找出有關政治關係的問題，和有關法律關係的問題。

以上會議紀錄中，決定委員會工作進行的程序，參加委員會的各位都是忙人，在法的方面，黨老是權威，我們所能提出的意見也許不多，現在是研究階段，要勞司法院各位多幫忙。我們依照程序，研究調查後提出報告，這報告可能只有一個，可能兩個、三個，多少個，這要到次一階段才能決定。

這裡有一個問題，我們說只研究與孫將軍有關的部份，在沒有聽取國防部報告之前，也許我們想到這個範圍不一定大，而在聽了報告之後，才知道整個案子是與孫有關，他是一個正犯，他是主謀，所有全案都與他有關係，如以此為範圍，則整個與他有關係。假定一個人他幾罪併發，可以一個一個給他最明白，也許第一個報告先報告什麼，第二個再報告什麼，就我們現在說政治方面來考慮，當時根據孫將軍自己引咎辭職請求查處的簽呈，准他免職，這一方式，在我們中國看，並不算是有了處分，只是准予他的辭職，而沒有處分他，但是外國人的看法相反，認為他已受到處分了，因已命令他免職，到底他有多大責任，是不是應該免職？為什麼不予停職而予免職？此外，此案當時沒有舉出事由，事實上雖然他一樣可以見客、打球、赴宴，但他覺得自己責任重大，形勢嚴重，所以「閉門思過，聽候查處」，而外國傳說他在家被軟禁了。在政治上，外國報紙天天有批評。我

們要把案情弄明白，不管是根據保防方面弄明白，還是由軍法方面弄明白，時間必相當長，剛才少谷先生所指三個方式，我以為第三個方式可以行，一方面交軍法，一方面調查。我以為所要調查的是全案，不僅與孫有關部份，不應以此劃一個界限。

我們初步調查，著重兩件事情，先將政治上的謠言澄清，這樣，我們的工作就完成了了一半，至于下一半事，也許時間長一點。那步工作是將我們已說的話予以證實，當命令發表時，新聞局長申明了幾句話，說郭廷亮是匪諜，孫立人和他彼此利用，但孫不是匪諜，也沒有包庇匪諜。但是拿今天國防部所提出的資料看，可說孫是匪諜，他包庇匪諜，說李鴻、陳鳴人等起，他就在包庇，他派人到長沙接了他們來，而且重用他們，陳鳴人說明他的來歷，孫不但不檢舉，而且還重用，後來破了案，中央要人，他才勉強交出， 總統寬大對之，在那時，孫的包庇匪諜罪名就該成立了。我們拿這些資料，很公正的先把這一件弄明白。

第二件要辦的，在新聞局的申明中，說郭廷亮利用孫的關係掩護，與江雲錦的組織勾結等語。這問題很重要，我們要弄明白，孫是不是在部隊中搞組織？他離開了部隊，卻要利用組織繼續部隊，如果屬實，他的罪也成立了。試問，他弄組織的事，是不是向 總統報告過，是不是向國防部長報告過！他現在說那是因為鑒於士氣低落，是不是動機在此？他既然看到政工有毛病，是否曾提出報告，有所建議，請求改進？如果沒有做過，那麼，在他既離開部隊之後，他還要利用組織，掌握部隊作資本，派幹部聯絡部隊，形成力量，藉口什麼待遇問題，出路問題，學籍問題等，以便於把握心理，從事煽動官兵，以政工為眾矢之的，發動兵諫？

歸納起來說，我們初步先作兩件事：一是對包庇匪諜的事實，二是對組織的事實，先證明一下，這個證明，在政治上極具意義，可以澄清國內外的謠言、誤會、批評，外國人不信孫會是匪諜，我們本來也不相信，但是聽了國防部的報告後，當然不信他與共匪有關係，但是他卻有包庇匪諜和利用組織的事實。我過去與孫談話時，發覺他有一個毛病，他自信極強，他說：我的部下跟我二十幾年，共生死、同患難，難道共匪幾個月的訓練就爭取了他們？ 我們很慚愧，我們黨政幹部軍隊將領，投匪和做匪諜的

人很多。外國人有這個說法：過去及少匪諜案，而郭廷亮雖是孫的舊部，但是何以要孫負連帶責任？這是不公道的。因此，我們一定要先把這個弄清楚，包庇是一件，組織是一件，我們軍隊許多老毛病改善了，有了進步，拿孫的搞組織來看，不是老毛病，他是瞞著上面，在下搞組織，已經觸犯了軍紀。

我們在最短時間內，先澄清這兩件事，再弄全案，我們或派人到軍法局旁聽，或調當事人詢問，所需時間是相當長的。這是一個創例，我們不是審判機關，我們要明白全案，等到全案弄明白了，誠如禮老所說，我們作報告時，把範圍縮小，把時間縮短。我們先將比易弄明白的向 總統提出一個報告，這也是 總統所希望於我們者。

吳禮卿先生：

岳軍先生說，在政治上希望早作報告，澄清一下，在上次會議時，少谷先生提出的文件中說 總統寬大處理，兄弟當時說，在寬大之中，可知 總統的苦心，因此主張將本案的範圍縮小，將時間縮短，今天聽了國防部的報告，我很顧慮，報紙的反應實在很重要，我們要澄清輿論的謠言，我們無論說什麼，一定要使國內外輿論相信，如果我們發表了文告，而輿論不相信，或者還批評我們，那時我們調查委員會將很狼狽，處理本案更感狼狽。

副總統：

我補充報告一點，供各位參考。

我們六月六日校閱，正是他們準備「苦諫」的日子，除這日子外，還有一個日子，就是六月十六日校慶那一天。在閱兵前一天，我預備坐專機去，早晨接到官邸通知，另派飛機和孫參軍長同去，因此孫沒有坐汽車去，與我同坐飛機去，這次是閱兵，另一次是二十五日演習。最初我也曾聽到所謂南部事件，沒有十分注意，在十五日深夜，我還沒有準備去參加校慶，彭總長有電話說， 總統不去了，要我代表去，當然我還不知道這許多情形，但是我想也許 總統是這種事不去了，結果我去了。後來岳軍在二十號那天交給我一個文件，當時他情緒很緊張，我才對這件事注意起來的。

剛才各位提出許多問題，尤其岳軍先生所提的更為具體，自己對於法律

沒有研究，但是有這麼一個觀念：雖然有一部份人認為郭某等的口供自白是鐵證，但是也有一部份人覺得沒有法的根據，這兩者之間，距離相當遠，這也就是各位工作人員在工作中相當困難的一點，第二個困難，是外間的反應，恰與我們所說的「寬大」相反，而認為是「過份」，例如香港有人給我私人的信，其反應相當有誤會，認係排除異己，我們辦這個工作，不管注意法律性，或注意政治性，一定要針對多方面的反應，使他們了解。據我個人瞭解，總統交給我們的任務，除了調查事實外，還有一個任務就是澄清這些反應。

上一次會議亮老說，應採直接證據。我們一方面要有根據，一方面要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如此，報告公布後，才能澄清許多懷疑、誤會、猜測、謠言和批評。至于時間問題，當然大家都希望快，但要馬上提出第一個報告，不容易，我想最多第一次報告根據國防部的資料提出，但有一點要特別提出的，今天國防部的報告，不是總政治部的報告，也不是保防機關的報告，乃是參謀總長的報告，在我們作報告時，應說這是根據國防部的報告。

最令我們傷腦筋的，各位幫忙的人也好，軍法人員也好，大家拿出來的東西就是千真萬確的事實，而社會上不一定相信。軍法審訊的口供大家不信，保防的供詞更不相信。因此我覺得我們作報告時，一定說是參謀總長的報告，這點非常重要。第一次報告，我們似可根據這個，說我們了解郭廷亮是匪諜，以及他與孫的關係，彼此利用作兵運，初步報告的範圍，說到這裡為止。因為現在關於郭案，有許多反應，認為郭廷亮不過一個少校教官，孫立人是陸軍總司令、參軍長，他的一個少校舊部做了匪諜，為什麼牽連到一個上將被免職？所以我們要弄明白，組織也好，聯絡也好，他要利用組織是沒有問題的，至于是否受了共匪的策反，那是另一件事。

所以，現在我們的工作是：一、預備初步報告的稿子，再來研究。二、把所有全案作成綜合整理提出要點（包括要一個口供、自白中與孫有關的，與郭有關係的）。三、今天研究要點就行了。

至於少谷先生說，是先交軍法後調查，還是先調查後交軍法，抑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亮老主張先交軍法，有幾位同意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

王亮疇先生：

不是全案交軍法吧？

副總統：

不是，只是郭廷亮等。交軍法後，先問郭廷亮、江雲錦等，再問孫立人。問題在他們不承認為何？

張岳群先生：

新聞局申明中的話，有的孫立人已經承認了，我們把申明中的話予以證實，是目前最要緊的。至於要想他在這裡承認叛亂罪，他是不會的，就是到了軍法局，他也不會承認。

副總統：

除了口供自白外，還有郭廷亮的日記本，這是偽造的。還有一個最重要的東西，他們的口供和自白中，幾次提到孫立人自己說預備有「文告」，如果這東西可以拿到，可以說不必再問了。

黃少谷先生：

我們有一個工作會議，做幕僚工作，一定要等這個決策會議決定了，我們就好工作。上次會議我提出有關事項舉要，有一個藍本才能進行。上次會議那文件對於 總統命令加以解釋，關於調查的範圍，決定應為案中與孫將軍有關的部份，因我們了解，其所以組織委員會者，就是為了孫的關係，至於在調查進行中，必需就全部案情去了解。其次，我們認清範圍後，把內容重點決定，我們批改的有三項，這三項這就是我們初步報告的重點所在，乃是根據 總統命令和新聞局申明而來，今天的會議，對於上次決定的三項重點還是維持，另將各位所提出的意見作為補充。其次，是所應提出的問題，我們調查，調查什麼？沒有任何直接證據，例如孫將軍有關的直接東西，唯一他所承認的是聯絡組織學員，他自己的說法，是為了士氣低落，而激勵他們聯絡，他是有積極意義的，不料後來竟變了質，此外沒有其他的直接東西，則我們所能根據的是郭廷亮等口供和自白書，因此調查委員會必須與郭廷亮等接觸，否則我們便是調查委員會而是審查委員會了。所以便發生了先後的問題，先交軍法還是先調查，抑雙管齊下？這是今天應該有所決定的。

我們看了資料，或者聽錄音片，再問他們，不管他們是不是否認前供，至少我們已經做了工作，到了一個地位，可以與孫將軍談話了，做了這兩個工作後，才能開始研究為何做初步報告，我的意思，初步報告還是先根據國防部的書面報告預為草擬，還是等與當事人談話後再動手？是不是可以：一、指定一位先生，根據這個東西，及三項重點，副總統的指示，岳軍先生的指示，使得初步報告能在政治上收澄清謠言之效。國防部宋組長所宣讀的偵查報告書，有如起訴書，我們不能採那種口吻。二、俟分析研判後，再決定是不是請國防部再報告。三、根據所看的資料，所聽的報告，提出問題。

剛才已有幾位表示，同意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至於交軍法後，在我們進行調查時，是不是到軍法局去找當事人？派誰去？或是把當事人調出來？在法律上有沒有問題？

張岳軍先生：

第一步決定是不是交軍法，那些問題是第二步。

副總統：

我們的第一個報告，範圍縮小一點，也許還有第二個、第三個，第一個報告要爭取時間，證明兩個事實：一、郭廷亮是匪諜。二、郭與孫有關係。希望預為草擬初稿，於第三次會議時提出研究。

本案決定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至于我們如何進行調查，似乎只能調出來問，不能到軍法局去問，請一、二位委員參加，問些什麼問題，各位研究一下。

這樣進行，或者在一星期內可以做出第一次報告。

黃少谷先生：

第一個報告一經提出，便把第二個報告圈住了，第二個報告中就不能更正第一個報告中的事，第二個報告提出後，又把第三個報告圈住了，因此我們固然一方面要爭取時間，一方面也要顧到這一層，所以必須與郭等及孫將軍接觸後，才能將初步報告定稿。

葉公超先生：

剛才我離開這裡，去參加十一點舉行的宣傳會報， 總統躬親主持，他

提出兩點報告，其中一項報告提到孫案發生後的海外反應，接著由吳南如局長將美國的反應作一分析。這件案子發生後，總統覺得有兩個對象不易應付，一是美國、一是共匪，現在顯然的匪正在注視這件事，而美國輿論有百分之七十是同情孫立人的，百分之二十不參加意見，百分之十認為政府既已組織調查委員會，大家不應該說話，須俟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出。這個案子的演變，有一個困難，當時吳局長的申明中說到「製造事端」一句，外國記者最為注意這「事端」到底是什麼？外國報紙認為孫立人不會是共產黨，他也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現在全世界的眼光在注意「事端」究竟是什麼事端？孫立人究有關係沒有？因此，初步報告中對於這「製造事端」如沒有交待，便不足以澄清國外認為政府不公平的印象。假定我們調查後，事實證明孫立人在這「事端」中確有關係，是與謀甚至是主謀，可是，是不是說出來，如說出來，好了，不完全，非交軍法不可，因這是叛國罪。假定只是說郭廷亮等少數人企圖製造事端，孫立人並不知道，就因郭廷亮是孫立人的舊部，而孫引咎辭職請予查處。而不說出實情，那麼外國更同情孫立人。我想如果要我們要全案真相完全拿出，當非總統組織委員會之初衷。故，到底委員會在報告中把這「事端」說到一個什麼程度，那些不可以說，孫立人有多少責任？是否「准予免職」就完了？還是進一步處分再赦免他？或由委員會建議處理辦法。

我不是委員，以旁觀人的身份，看委員會的工作似不十分容易，因為九位都是知名之士，假定要提出一個偽報告來，不成體統，如做真報告提出全部真相，後果為何？如何才能維持本會的尊嚴並使國家不受損害，同時又兼顧到總統寬大處理的原則，其難在此。

張岳軍先生：

現在暫不說孫立人與「事端」的關係，先說不是郭廷亮一個人製造事端，郭是匪諜，其他不是匪諜，郭利用孫的組織，製造事端，這問題的先決條件是孫立人究竟搞組織不搞組織，先將孫立人自己簽呈中的話證實一下，便可證明他在軍紀上犯了罪，不但應該免職，而且應該進一步查辦。第二步，孫的組織被匪諜利用了，企圖叛亂，把這一點弄明白。初步報告中不說孫立人對於「事端」的責任，就是將來說這「事端」到底與孫立人為何

為何，還要研究，那是最後報告。而初步報告先把政治上澄清一下。

黃少谷先生：

今天對於初步報告不但在文字上不作最後決定，就是提不提初步報告也不作最後決定。現在先擬草稿，俟第三次會議再作決定。

王岫廬先生：

是不是一面交軍法，一面調查？請作一決定。

副總統：

可以這樣決定。

（完）